

花都区清埗村村镇工业集聚区项目（空港经济区CA0102规划管理单元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（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）

批准时间：2026年6月2日

批准文号：穗府（空港委）规划资源审〔2026〕8号

用地位置：

位于空港经济区西部，新街河以南，花和路以西。规划范围约8.92公顷。

批准内容：

总用地面积8.92公顷，总建筑面积由1.31万平方米调整为13.11-26.23万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上限增加24.92万平方米。

（1）**用地布局和指标方面。**将园地、商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，总用地面积6.56公顷，容积率2.0-4.0，总建筑面积13.11-26.23万平方米，建筑密度≥30%，绿地率≤20%，建筑高度以机场限高为准；并同步调整周边相邻地块边界与用地面积。

（2）**道路交通方面。**为提高道路可实施性，结合现状路网优化西侧南北向规划道路，沿现状平安一路向东拓宽，红线宽度20米。

（3）**河涌水系方面。**落实河涌管理水域控制线及管理范围线，调整新街河河涌水域面积及河涌两侧公园绿地的面积，调整后公园绿地总面积为0.34公顷，新增公园绿地面积0.18公顷，新增的绿地后续可用于空港经济区控规项目绿地占补平衡。

（4）**市政公共设施方面。**规划新增公共厕所1处；垃圾收集站1处；新增调蓄设施4处，总规模3177立方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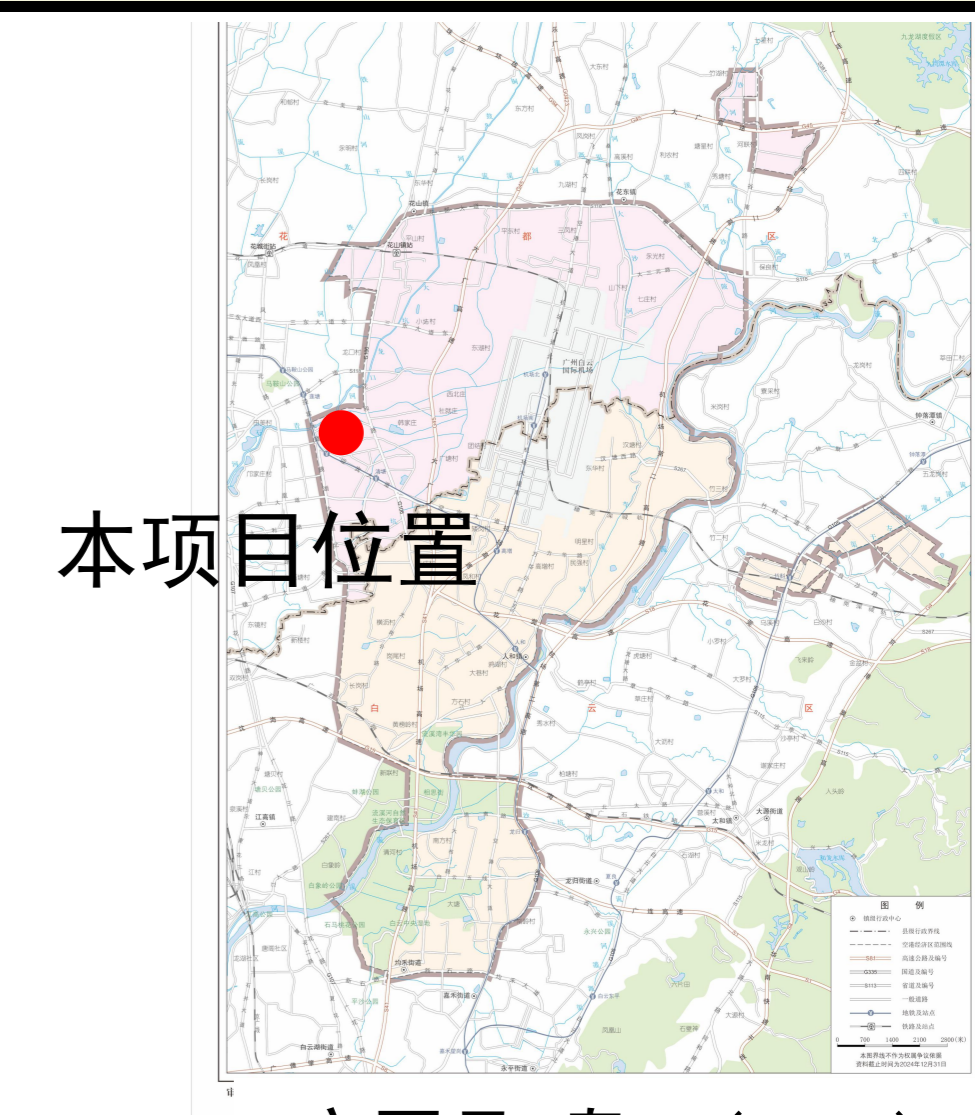
（5）**工业产业区块修正。**修正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KG024边界，区块面积由14.81公顷修正为14.98公顷。区块内产业用地面积由3.43万平方米修正为9.99万平方米。

附注：

查询网址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址（<http://ghzyj.gz.gov.cn>）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网址（<http://kgw.gz.gov.cn>）



区位图



审图号：粤AS(2025)020号

编码

CA0102

指北针



图例

调整前

- 规划范围
- E3 园地
- E1 水域
- C2 商业用地
- C2 (E62) 村经济发展（商业服务类）用地
- R2 (E61) 村生活用地

调整后

- 规划范围
- E2 农林用地
- E1 水域
- M1 一类工业用地
- B1B2 (H14) 商业商务用地（村庄建设用地）
- R2 (H14) 二类居住用地（村庄建设用地）
- 公共厕所
- 垃圾收集站
- 调蓄设施